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7260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中市外埔區及后里區編號第140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156000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1年至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01.566718公頃，其中臺中市后里區口庄段703-1、703-2、729-1地號等3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156000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水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及圖2)。

二、旨揭保安林經111年至113年檢訂結果，解除保安林部分面



裝

訂

線

積0.156000公頃，並依地籍界線調整，訂正減少保安林面積0.082645公頃，合計減少保安林面積0.238645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101.328073公頃，為防止砂、土崩壞淤積於大甲溪，維護沿岸臺地之安全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1年至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（表2）及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